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12,6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鄂克托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公司”）逾期未付合同款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内 06 民初 142 号]，本案尚未开庭。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1、原告：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鄂克托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
-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12,6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按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款项 112,600,000 元及违约金 88,966,500 元，共计 201,566,500 元。

（2）请求判令原告对《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日处理 100 万方管道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项下安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事实和理由：

2017年8月10日，公司作为联合体管理方（联合体成员包括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科思公司签订《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日处理100万方管道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为科思公司提供一套合同装置，合同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工艺包设计、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等，合同金额19,600万元。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科思公司在向公司支付完第一笔合同款项后，未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应付款项，公司多次致函科思公司要求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科思公司均未予回复，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中将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科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金额为112,600,000元，其中：（1）合同项下公司已完成供货部分，公司于2017年确认该项目销售收入6,547万元，累计收款500万元，形成对该项目客户科思公司的已供货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为6,04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6,047万元。（2）合同项下公司尚未供货部分，若后续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将根据项目供货进度按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内 06 民初 142 号〕。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